

H7 Y-156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社会化协同科普行动-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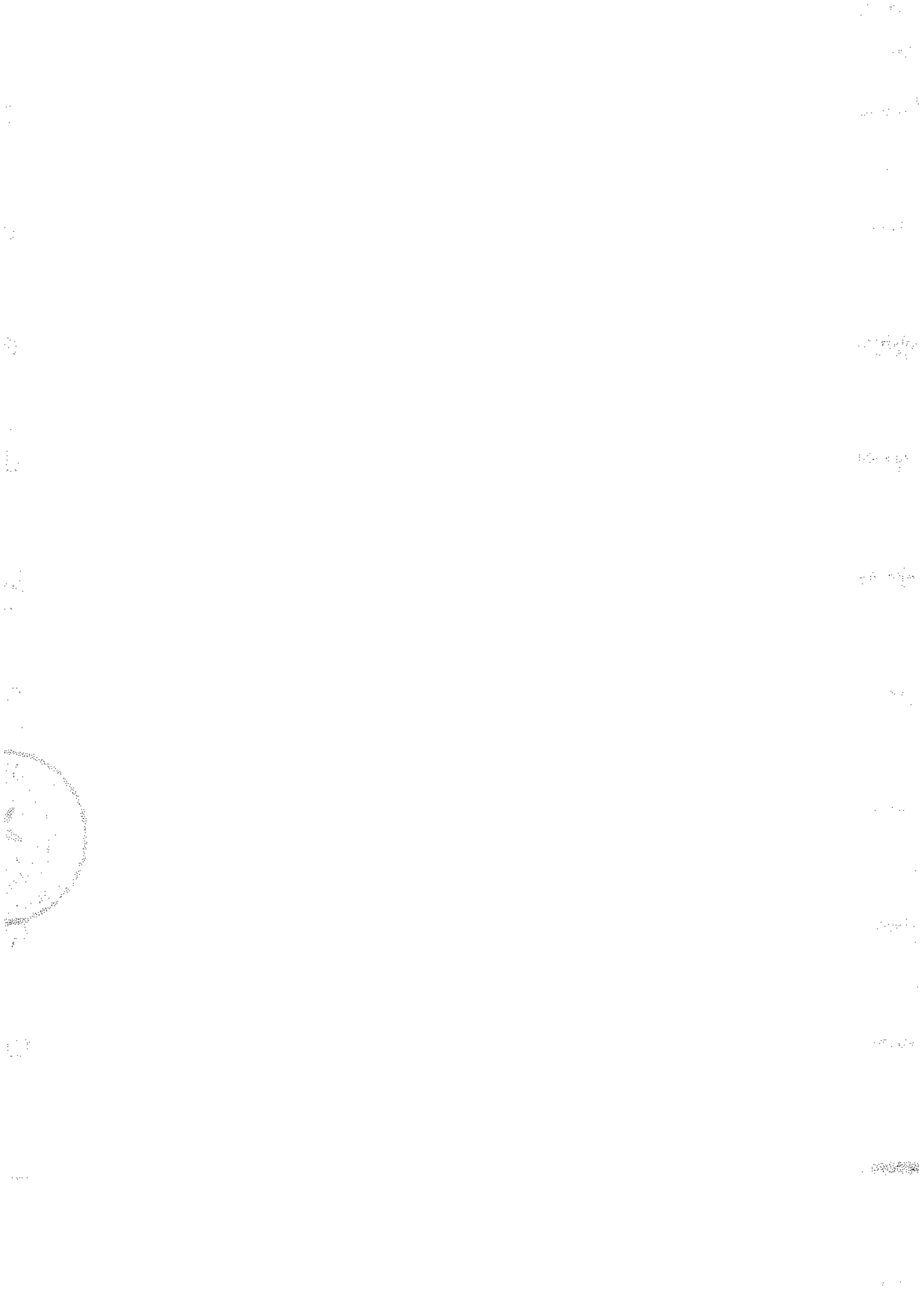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6日

签订地点：北京





社会化协同科普行动-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 组织实施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乙方：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社会化协同科普行动-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组织实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的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一）项目名称：社会化协同科普行动-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组织实施

第二条 绩效指标和要求

（一）绩效指标

1.协同北京市各区科协，开展线下专题科普赛事推广活动不少于 17 次（包括但不限于每次线下活动的背板设计制作、易拉宝设计制作、答题宝典、现场答题设备租赁、主持人、技术人员、获奖证书等）。促进线上答题主平台注册人数不少于 100 万。协助津冀科协开展线上答题活动。

2.结合重要节假日、社会热点，联动市纲要办成员单位、市科协系统、市学协会、市科协基层组织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策划开展不同主题的线上专项答题活动不少于 30 次（包括但不限于每次专项答题活动的专题策划、专家邀请、图片 UI 设计、海报版式设计、H5 制作、稿件采写、编辑校对、专题宣推等），每次活动线上参与人数不少于 5 万人次。线上专项答题活动网络传播量不少于 1000 万次。

3.组织实施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复赛、决赛活动。鼓励北京市各区科协、天津科协、河北省科协以及三地纲要办成员单位、学协会等单位组织大赛初赛，推荐选手代表参与大赛复赛，决出优秀代表队晋级决赛。同步联动知名互联网公司、主流新媒体平台全网推送决赛活动，全媒体呈现年度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和选手风采，决赛活动网络点击量不少于 1000 万次。

4.做好大赛电脑端、移动端、微信端等多端一体的大赛答题系统平台技术运

维。在平台运维期间，做好答题系统维护、大赛页面呈现、技术支持服务等各项工作，保障各项答题工作顺利开展。

5.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geq 90\%$ 。

(二) 服务要求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以及经甲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履行期限、进度和方式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

(二) 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实施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进度
第一阶段	大赛筹备，启动京津冀三地线上答题活动。	2023年9月30日前
第二阶段	开展线下专题科普赛事推广活动、开展线上专项答题活动。	2024年2月29日前
第三阶段	有序推进大赛各项赛事活动，完成项目中期验收工作。	2023年11月30日前
第四阶段	组织实施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复赛、决赛，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2024年2月29日前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 【2024】年【2】月【29】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三) 履行地点

1. 中国北京

第四条 项目监管与验收

1. 乙方需按照项目任务类别分解情况建立项目台账等财务账目管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支出明细、用途、支出汇总表等。甲方有权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原件及/或复印件）及原始凭证等供甲方及/或甲方委派的中介机构核查。

2.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改正。若未改正或改正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经费。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有关人员接受检查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方案；（2）中期执行报告；（3）绩效证明材料（附项目总体执行报告、相关媒体报道及获奖资料、满意度调查或第三方测评等统计分析资料，相应图片等证明材料）。

第五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捌仟元整（¥1108000.00）。

前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劳务费、税款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项目向乙方额外支付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帐户信息进行拨款，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帐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帐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的帐户信息：

户名：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087505120100301050558

（三）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886400.00），中期检查合格后支付尾款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221600.00）。

（四）乙方应当在收到对应合同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

发票。

(五)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应配合甲方提供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第六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项下合同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应保证合同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合同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合同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合同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合同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完成进度、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挪用项目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经费。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4.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2. 乙方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度计划做好项目内容策划和相关筹备工作，保证项目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所承担项目。

4. 乙方应加强调研，缜密计划，加强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5.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实施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依约完成项目各项指标。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以工作汇报的方式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7. 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和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或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9.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10.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期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刘林】为项目负责人。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双方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12.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保密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乙方仅得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对保密信息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本合同终止后【2】日内，乙方应立即归还载有前述信息的全部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前述信息的载体。如果该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删除，不得恢复删除或留存任何副本。

(二)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国家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四)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而终止或无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北京市财政拨款，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导致活动无法开展，甲方有权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将未按预算明细执行的部分经费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十四（14）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五)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六)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履行的问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提供项目成果义务的，应承担逾期责任，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1%】的违约金，上限为本项目经费总额的【30%】。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完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按照本条第（二）款承担相应责任。

(四)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涉及相关纠纷,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及实际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五)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六) 乙方擅自中止、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时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项目约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 乙方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亦不能在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正,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3.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受到较大声誉负面影响的;
4. 乙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合理监督,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拒绝改正的;
5. 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目成果出现两次验收不合格,或出现违约行为达到两次的;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7. 乙方存在其他根本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三)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按下述第【2】项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通知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北京科普发展与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4 号

邮编：100101

电话：84613237

电子邮件：rainbowsxl@163.com

收件人：商晓琳

乙方：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23 号院北京青年报大厦 5 层

邮编：10026

电话：010-65901071

电子邮件：317547048@qq.com

收件人：宋阳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作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项目合同修改书。

(三)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2】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七)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变相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八)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或劳务关系。

(九)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本合同附件为：《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9月26日

附件：

2023年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 组织实施项目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促进科学素质持续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充分释放首都科普资源优势，纵深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格局，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特举办2023年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

一、组织架构（拟）

主办单位：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天津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河北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河北省科学技术学会

承办单位：北京青年报网际传播技术有限公司

支持单位：待定

二、活动时间

2023年9月-12月（拟定）

三、活动内容

**（一）举办京津冀大赛复赛、决赛——环环相扣精彩纷呈，
展现三地选手风采**

2023年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复赛、决赛立足于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战略定位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构建多元主体参与

的大赛组织机构，深度推进北京、天津、河北三地协同共建科普生态。三地公众及相关机构代表参与大赛复赛、决赛，共同角逐2023年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相关奖项。创新表达方式、广泛深入传播，弘扬科学精神，宣扬科学成就，打造其成为促进京津冀三地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的标志性科普品牌。

1. 2023 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复赛

(1) 参赛对象及参赛方式

参赛对象：北京市十六区以及经济开发区、市纲要成员单位代表队推荐选手。天津市十六区、纲要成员单位代表队推荐选手；河北省各市、纲要成员单位代表队推荐选手。

(2) 复赛环节

复赛包含线上限时竞答和命题科普演讲两个环节。

线上限时竞答题目范围：含科技历史、航空航天、碳中和碳达峰、生物多样性、数字经济、科学家精神、生命健康、绿色环保、粮食安全、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共计50题，题目类别均为单选题。

科普主题演讲范围：总体要求为围绕所属市区的科学特色、科学知识原理、科学现象、科技人物、科技事件、科学方法等进行主题演讲。

(3) 复赛晋级规则

第一环节：线上限时竞答初筛环节。三地选手均以队伍形式参赛，各赛区通过统一线上进行限时答题。所有参赛选手需在20分钟内完成50道单选题，每题分值2分，满分100分；以每支队伍两名选手答题平均分进行排序（如得分相同，则答题总用时短的选手排名优先）

按照各赛区答题分数选出其所在赛区的前8支代表队进入

复赛，得分相同选用时短的队伍晋级。三个赛区共计 24 支代表队进入第二个环节。

第二环节：科普演讲晋级环节。24 支队伍各派一人根据赛前提供的命题范围进行 3 分钟科普演讲，专家评委现场评分。

最终，按照三个赛区的 24 支队伍答题平均分加演讲平均分的总分排序，前 12 支队伍获得决赛资格。

(4) 其他事项

复赛前为保证科普演讲内容的科学性，将对每支队伍的演讲文稿进行审核并给出专业意见建议。复赛结果出来后，将进一步对入围队伍的演讲选手做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对选手的科普演讲主题、内容做升级打磨，以及一对一演讲技巧辅导培训。

2. 2023 年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决赛

复赛决出的 12 支代表队各自命名（现场须有明显标识体现），现场进行速问速答环节、科普表演环节、抢答环节、超级大逆转环节比拼，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参与奖。

(1) 12 进 8 环节——速问素答环节（15 分钟）

本环节 12 支队伍 24 人均参赛。在同一时间内同时快速作答 15 道题，答完现场亮全员得分，并计算各队总分进行排序。总分前 8 支队伍晋级下一环节。如出现重分，即用时最短代表队晋级。

(2) 科普表演环节（25 分钟）

本环节为科普表演环节，各代表队派 1-2 名选手在 3 分钟内进行科普表演。表演形式不限，科普演讲、科学实验秀、科普演唱、科普朗诵、科普小品、科普脱口秀等均可。各队按照第一环节得分，由低到高依次上场表演。

表演得分由整体评判分+爆灯加成分组成。首先，每位评审

专家根据选手的表演内容（20分）、科学准确（20分）、语言表达（20分）、仪态风度（20分）、表演效果（20分）等进行评分，最终取3位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整体评判分计入成绩。

除此之外，3名专家在科普表演环节各有一次为表现突出选手爆灯的机会，一次爆灯额外加10分，也可以全场不爆灯。

（3）抢答环节（15分钟）

本环节为抢答环节，题目形式为单项选择题及多选题。题目总数为12题。抢到题目并回答正确的队伍加10分，答错扣10分。

（4）超级大逆转环节（20分钟）

本环节采取自选套题答题形式，共设8套题，套题内含分值30分、50分分值题各一道。选手选择具体套题后，可自行觉得都答或者只答其中一题。全部答对获相应分数，答错扣所选总分值。答题顺序由前两个环节累计得分由低到高顺序进行自选答题。如一等奖出现并列情况，将通过加赛方式（手举牌ABCD）决出胜负。

（5）颁奖环节（10分钟）

按照各队总分排出一等奖一队，二等奖三队，三等奖四队，优秀参与奖四队。同时颁发各赛区的优秀组织奖、最佳网络答题奖、最佳网络分享奖等。

（二）线上专项答题活动——形成资源共享共建、互惠互利的全域科普工作格局

1. 活动目标

通过大赛充分动员科协组织的“朋友圈”，扩大科普共建的“资源圈”，强化互动宣传的“传播圈”，进而促进北京市各纲要办成员单位、区科协、市学协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科技

场馆、科文旅体验场所等单位的沟通联系，打造社会参与度最高、覆盖面最广的专线活动，形成资源共享共建、互惠互利、共创共赢的大联合、大协作的全域科普工作格局，助力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及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2. 工作机制

(1) 组建项目联络组，安排专人围绕专项竞答的选题方向对接北京市各纲要办成员单位、学协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科普场馆等，邀请其共同参与。

(2) 北京市各纲要办成员单位、学协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科普场馆、科文旅体验场所等可将其现有的试题或科普内容提供给项目组，进行专项竞答试题的转化；也可根据专项竞答的选题方向，邀请其专门出具专项竞答试题，并对出具的题目进行审核把关，同时与项目组共同开展专项竞答的宣发工作。

(3) 专项竞答试题作为共建资源，可供合作单位用于其他科普活动使用。

3. 专项竞答选题方向

通过解读国家战略、前沿科技、社会热点、科学家精神、应急科普、科学辟谣等不同角度，围绕五大重点人群实际关切，进行专项竞答的选题策划。例如结合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安全生产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与北京市纲要办成员单位、学协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科普场馆合作开展不少于30次的专项竞答活动。选题方向包括：

(1) 从社会关注切入，围绕生态保护、健康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及政策的科技背景和相关知识进行阐释，引导公众科学了解国家相关科技政策，正确参与社会公共事务。

(2) 围绕航空航天等科学前沿研究进展、关键核心技术突

破、重大科技成果等，开展专项解读，帮助公众了解前沿科技进展，理解基础研究的价值与意义，引发好奇，激发公众科技探索的热情。

(3) 从社会公众的实际关切出发，通过科学视角回应社会热点事件或议题，以热点为载体，普及科学知识、方法和精神，推动科学思维能力的形成。

(4) 挖掘科学家与科技事件中所蕴含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与科学精神，引导公众特别是青少年感受科学的魅力和科学家的风采，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的浓厚氛围。

(5) 围绕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领域的常见问题，准确生动、深入浅出地普及相关知识，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自救互救技能。

(6) 围绕网络流传较广的系列谣言及时解疑释惑，开展科学辟谣，澄清认知误区，提升公众对谣言的辨别能力。

(三) 线下专题科普赛事推广活动——丰富活动举办形式，提升大赛品牌影响力

充分依托各有关单位重点基层科普活动，结合重点科普工作及重大科普活动，协同融合，强化大赛科普资源和活动供给支撑，合力推动大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共通，形成多方参与、协同合作的工作格局，有效探索科普服务供给“最后一公里”的新路径。2023年，大赛将协同北京市各区科协，开展线下专题科普赛事推广活动不少于17次。

1. 发布活动通知，鼓励各单位积极参与

通过向京津冀各纲要办成员单位、各区纲要办（科协）、学协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科技场馆发布活动通知，鼓励各有关单位结合其重点工作，统筹本单位科普内容、专家资源或活动

资源，联合开展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各项专项竞答以及基层推广活动。同时明确专门人员与项目联络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对接需求，形成协同工作合力。

2. 结合重点工作，共同策划专项基层推广活动

围绕京津冀各纲要办成员单位、各区纲要办（科协）、学协会的年度重点工作及重大活动，共同策划与大赛相关的线上线下专项竞答或基层推广活动；并通过设计制作相关物料联合宣传推广，全面提升基层科普工作氛围，在满足各单位工作需求的同时，扩大大赛影响力和参与度。

3. 提供资源共享，加强大赛基层推广力度

为各有关单位提供定制化题库等支持，鼓励各区和经济开发区、科技场馆等单位对大赛题库、专项竞答、答题平台等进行利用和二次开发；鼓励各区、各单位通过自有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社群等宣传方式对活动进行传播推广，动员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活动。同时鼓励各区和经开区围绕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激励政策，调动区域内各街道（乡镇）、社区（村）参与大赛活动。

4. 制定“一区一策”方案，协助各区开展线下推广活动

通过联系十六区科协及经开区，鼓励其开展年度线下决赛，并积极动员各区纲要实施单位、学校、科技场馆等组建代表队，参与本区线下大赛推广活动。

5. 建立组织动员机制，推动各有关单位多方参与、协同合作

一是坚持协同融合，建立常态联络。推动各有关单位多方参与，协同合作，明确活动负责人，与项目联络组建立常态沟通机制，对接需求，形成协同工作合力。二是坚持共建联动，激发创

新活力。加强与各有关单位重点工作的联合，加强与大赛合作的特色工作模式，形成相融互促的工作格局。三是坚持因地制宜，注重目标导向。注重资源共建共享，实现资源一次开发，多次多平台使用。

（四）大赛答题系统后台保障系统平稳运营

2023年京津冀公民科学素质大赛将实现线上大赛组织管理规范、信息系统安全性，提高公众参与科普的平台用户体验，做好大赛电脑端、移动端、微信端等多端一体的大赛答题系统平台技术运维。在平台运维期间，做好答题系统维护、大赛页面呈现、技术支持服务等各项工作，保障各项答题工作顺利开展。

四、进度安排

2023年9-11月：组织实施17场线下推广活动；

2023年9-12月：组织实施30场专项竞答活动；

2023年11月：大赛复赛；

2023年12月：大赛决赛；

2023年12月：项目总结，绩效材料归档。

